



麻薩諸塞州 早期教育和護理部

政策	
對於超過 2 歲 9 個月的兒童 午睡時間的監督	現場操作 - 所有獲得許可的基 於中心的計劃
生效日期：2023 年 12 月 1 日	

麻薩諸塞州早期教育和護理部（EEC）致力於為說明托兒服務提供者解決他們在提供和擴展服務所面臨的在尋找和雇用合格教師這一困難上提供支援。

通過這項政策，EEC 概述了在有執照的中心計劃中關於對至少 2 歲零 9 個月大的兒童在午睡時間進行監督的相關臨時策略。

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才允許兩名助教或一名具有教師資格的工作人員在午睡時間對於一組孩子進行監督，所有這些孩子在午睡時間當時至少兩歲零九個月大：

- 這些策略在任何一個計劃日內不超過 60 分鐘；
- 每個教室都有電話、對講機或其他通信設備，可直接訪問非教學管理員，如果需要幫助，管理員可以使用這些設備；
- 所有兒童都在睡覺，安靜地休息，或在嬰兒床或墊子上安靜地活動；
- 始終記錄好準確的出勤率；和
- 根據這一政策而發生的人員配置變化也相應記錄在工作人員表中。